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函〔2021〕1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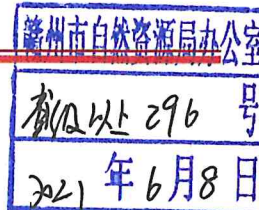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赣州市所辖县 (市、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延续方案的函

赣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章贡区等18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请示》(赣市府文〔2021〕2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18个县(市、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

二、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1〕3号),赣州市过渡期共预支规划建设用地指标8650亩。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调整情况及占耕地情况见附件。



---

三、要按照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各县（市、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实施的监督和检查，与现行合法城（镇）总体规划作为过渡期各县（市、区）建设用地审批规划依据。

四、要指导各县（市、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实施与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充分衔接，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安排不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求的工业、商住等项目用地。

五、要督促各县（市、区）抓紧编制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将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成果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附件：赣州市各县（市、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调整允许建设区情况汇总表



附件

## 赣州市各县（市、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 方案调整允许建设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县（市、区）	调整允许建设区	占二调耕地	占三调耕地
章贡区	2036.08	845.93	572.77
赣县区	1720.95	535.95	415.91
信丰县	1153.35	501.95	353.11
大余县	929.18	283.40	103.50
上犹县	1171.45	431.11	282.94
崇义县	471.21	221.82	146.89
安远县	1289.53	497.98	382.39
龙南市	1325.02	110.31	97.69
定南县	892.96	35.98	55.08
全南县	870.03	260.40	148.88
宁都县	923.77	295.60	353.22
于都县	2081.55	582.37	551.56
兴国县	1176.15	450.06	625.95
会昌县	1349.94	476.97	382.53
寻乌县	1213.09	278.56	197.99
石城县	1223.74	523.71	356.80
瑞金市	2412.84	1989.12	1506.97
南康区	3509.64	1242.00	990.98
<b>小计</b>	<b>25750.49</b>	<b>9563.22</b>	<b>7525.16</b>

---

抄 送：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